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違章 建築複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3年5月18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建字第0930013401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建字第103002813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建字第1060033423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建字第1090030036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建字第1110028963號函修正

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積極解決違章建築爭議事件，特設置違章建築複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其組織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
二、本小組由業務督導副局長擔任召集人，並以下列人員擔任委員：

- (一)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。
- (二)台灣省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- (三)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- (四)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- (五)本局秘書室法制代表一人。
- (六)本局建管組代表一人。
- (七)其他人員或單位代表(得視實際需要專案簽核邀請相關人員(含本局)或單位代表參加)。

三、本小組複評、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(一)關於違章建築管理決策及執行計畫之協調事項。
- (二)關於違章建築之預防、疏導處理事項。
- (三)違建查報、拆除執行上有涉及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- (四)關於違建查報拆除認定疑義之協調及解釋事項。
- (五)其他有關違建處理之重大事項。

四、本小組置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建管組建築審查科科长兼任，辦理本小組會議推動事宜，置幹事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建管組承辦人員兼任，協辦本小組會報會議及公文處理事宜。

五、本小組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第二點各款所列人員代理之；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

同意始得決議。
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執行職務，應本於公正超然之立場，依建築法及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違章建築處理作業原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小組為查明事實，於必要時，得派員進行調查、實地勘驗或委託專業技師公會等到違章建築現場鑑定，並於開會時提出報告。
- 八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。